

股票代號：3138

auden<sup>o</sup>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股東常會

### 目錄

開會議程：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 報告事項	1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
(三) 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1
(四)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1
二、 承認事項	1
(一) 擬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二) 擬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2
三、 討論事項	2
(一)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四、 臨時動議	2
五、 散會	2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3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4
三、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6
四、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1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七、 公司章程	21
八、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3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3頁）。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 (三) 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102,601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41,040元。

### (四)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修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4-5頁）。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及四（第3頁及第6-15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0 元。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0,743,65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486,94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5,230,602
本期稅後淨利	44,470,58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447,058)
可供分配盈餘	\$125,254,12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係已扣除庫藏股 1,005 仟股後計算之)	(39,81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5,436,127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需調整，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6~18 頁)，謹請討論。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營運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產品銷售以高技術含量及高附加價值為主，研發資源上的投入，使得技術得以保持領先，本公司持續佈局具市場性之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提高本公司競爭力並取得市場先機。在現行全球產業快速變遷及競爭環境下，105 年度雖較 104 年度衰退，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維持一定水準之獲利。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58,146 仟元，較 104 年度的 767,941 仟元衰退 14.30%，本期淨利 44,279 仟元，較 104 年度的本期淨利 60,584 仟元衰退 26.91%，105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1.11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資訊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658,146	767,941
營業毛利		275,385	309,450
營業費用		242,634	262,020
營業利益		32,751	47,430
營業外收支		27,035	35,928
稅前淨利		59,786	83,358
本期淨利		44,279	60,58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5,989	48,7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0	9.89
純益率		6.73	7.89
每股盈餘(稅後)元		1.11	1.49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

射頻天線為本公司主要技術根源且為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取得市場先機，本公司在射頻天線持續投入資源研發前瞻技術，以維持技術實力之優勢，本公司持續將在工業、網通及消費性等產品長期累積之核心技術及研發成果，導入物聯網、智能家居及醫療等新產品應用領域。

### 量測設備銷售

量測設備主要係代理瑞士 Schmid & Partner Engineering AG 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及代表原廠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因該產品具市場獨佔性，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定之營收及獲利，近年來電子產品逐漸導入醫療應用，對人體之影響之評估更顯重要，將持續引進瑞士原廠 ZMT Zurich Medtech AG 醫療級評估系統及軟體，以提升營運動能。

### 量測認證服務

量測認證以「一次檢驗，全球通行」為目標，協助客戶產品快速通過全球各國對電子產品之法令規範並取得上市核可證書，使客戶產品得以順利上市販售，106 年將提升結合集團其他事業群之產品，提供客戶無線通訊電子產品一棧式之整合服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本公司未來主要著重在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三大領域之相關應用產品，切入未來主要成長的市場。

本公司持續以創新和研發來提升無線通訊領域的技術層次，研發人員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平均工作資歷 5 年以上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未來本公司研究發展及產品策略：

- 以通訊技術為發展主軸，持續建構 RF、SAR、EMC 及 Bio-magnetic 等關鍵技術。
- 以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市場產品為研發軸心，從近期的 Small Cell、智能家居產品到中期的車載模組、天線模組整合到長期 5G 毫米波、生理監控及細胞異常偵測技術。
- 以通訊技術為根基，進行跨領域之技術及產品整合，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

本公司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設計、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 One Stop 無線通訊水平一棧式整合服務，減少客戶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本公司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不斷追求好還要更好，只因我們相信「沒有完美的狀態，只有不斷的超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 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時一併寄送。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五條</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第五條</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受委託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及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條之一</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第十條之一</p> <p>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一條</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一條</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四條之一</p> <p>：</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第十四條之一</p> <p>：</p> <p>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屬法令規定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董事間亦應秉持高度自律不得參加討論、不得相互支援，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使其表決權：</u></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u>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p> <p><u>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u></p> <p><u>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議事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u></p> <p><u>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u></p> <p><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配合 法令 修正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配合 法令 修正

##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17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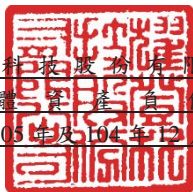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4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448	9	\$ 111,9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3	-	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6,616	10	110,47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446	4	29,85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3	-	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62	1	18,921	2
130X 存貨	15,734	2	5,804	1
1410 預付款項	2,163	-	17,09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8,535</u>	<u>26</u>	<u>294,197</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1,410	59	465,660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78	10	80,00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005	2	17,331	2
1780 無形資產	2,196	-	2,1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68	3	15,80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6	-	5,55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93,331</u>	<u>74</u>	<u>587,354</u>	<u>6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01,866</u>	<u>100</u>	<u>\$ 881,551</u>	<u>100</u>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8	-	\$ 2,382	-
2170 應付帳款	22,130	3	41,77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649	6	53,62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44,017	5	51,77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77	-	6,9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6	-	9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184	2	12,1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32	1	3,31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8,133</u>	<u>17</u>	<u>172,945</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18,276	2	30,46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91	5	32,84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20	2	19,479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9,587</u>	<u>9</u>	<u>82,782</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7,720</u>	<u>26</u>	<u>255,727</u>	<u>2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230	51	408,230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40,786	5	40,786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75	2	10,5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4	28,76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701	16	127,639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2,793)	( 2)	9,899	1
3500 庫藏股票	( 17,120)	( 2)	-	-
3XXX <b>權益總計</b>	<u>594,146</u>	<u>74</u>	<u>625,824</u>	<u>7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01,866</u>	<u>100</u>	<u>\$ 881,551</u>	<u>100</u>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3,010	100		\$ 460,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45,274)	( 66)		( 304,337)	( 66)	
5900 營業毛利	127,736	34		155,894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871)	( 1)		( 2,721)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21	1		2,59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586	34		155,772	34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35,693)	( 10)		( 39,363)	( 9)	
6200 管理費用	( 48,093)	( 13)		( 62,191)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733)	( 9)		( 36,752)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8,519)	( 32)		( 138,306)	( 30)	
6900 營業利益	9,067	2		17,466	4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14,417	4		22,21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121)	( 1)		3,632	1	
7050 財務成本	( 904)	-		( 1,0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128	9		34,80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20	12		59,647	13	
7900 稅前淨利	53,587	14		77,11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 9,116)	( 2)		( 16,391)	( 4)	
8200 本期淨利	\$ 44,471	12		\$ 60,722	13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71	1		(\$ 9,420)	(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38)	-		( 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47)	-		1,601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340)	( 7)		( 4,753)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48	1		8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206)	( 5)		(\$ 11,822)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65	7		\$ 48,900	11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1			\$ 1.49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0			\$ 1.48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保 留 盈 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b>104 年度</b>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5,856	\$ 28,767	\$ 91,687	\$ 13,844	\$ -	\$ 589,170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	-	4,647	-	( 4,64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246)	-	-	( 12,246)
現金股利	-	-	-	-	( 7,877)	( 3,945)	-	( 11,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722	-	-	60,722
本期淨利	-	-	-	-	127,639	9,899	-	137,53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0,503	\$ 28,767	\$ 127,639	\$ 9,899	\$ -	\$ 625,824
<b>105 年度</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0,503	\$ 28,767	\$ 127,639	\$ 9,899	\$ -	\$ 625,824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	-	6,072	-	( 6,07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823)	-	-	( 40,823)
現金股利	-	-	-	-	-	-	-	-
庫藏股票回	-	-	-	-	-	-	( 17,120)	( 17,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86	( 22,692)	-	( 18,206)
本期淨利	-	-	-	-	44,471	-	-	44,4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6,575	\$ 28,767	\$ 129,701	\$ 12,793	\$ ( 17,120)	\$ 594,146

註 1：民國 103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 \$836 及員工酬勞 \$836。

註 2：民國 104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 \$1,660 及員工酬勞 \$4,151。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3,587	\$ 77,1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損失迴轉收入數)呆帳損失提列數	( 155)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3,128)	( 34,8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2)	( 45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876	5,991
攤銷費用	1,393	2,050
利息收入	( 622)	( 1,027)
股利收入	( 763)	( 636)
利息費用	904	1,0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71	2,721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721)	( 2,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97)	704
應收帳款淨額	34,010	( 36,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10	( 13,214)
其他應收款	( 926)	5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	25,323
存貨	( 9,930)	20,097
預付款項	14,933	( 12,902)
其他流動資產	6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364)	1,062
應付帳款	( 19,648)	( 5,8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71)	12,476
其他應付款	( 6,271)	18,1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771)	6,898
其他流動負債	4,616	( 5,0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87	61,285
收取之利息	622	1,027
收取之股利	763	636
支付之利息	( 913)	( 1,028)
支付所得稅	( 6,943)	( 2,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16	58,96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459	( 12,7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5)	( 14,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296
無形資產增加	( 1,471)	( 3,0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58	( 2,9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	4,9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59	( 27,75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35,000	-
償還短期借款	( 35,0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184)	( 12,1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
發放現金股利	( 40,823)	( 12,246)
買回庫藏股	( 17,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127)	( 24,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6,452)	6,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900	105,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448	\$ 111,90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39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4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021	24	\$ 274,650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946	5	34,84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5,126	23	224,407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6	-	5,9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	-
130X 存貨	35,487	4	17,186	2
1410 預付款項	20,244	2	14,93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3,985	1	49,28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386	4	29,897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597,107</b>	<b>63</b>	<b>651,141</b>	<b>64</b>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517	5	49,61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632	25	260,266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27	1	11,075	1
1780 無形資產	3,430	-	3,4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09	3	17,04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25	3	23,143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43,618</b>	<b>37</b>	<b>365,465</b>	<b>36</b>
1XXX <b>資產總計</b>	<b>\$ 940,725</b>	<b>100</b>	<b>\$ 1,016,606</b>	<b>100</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	1	\$ 25,000	3
2150 應付票據	41,394	5	31,886	3
2170 應付帳款	58,808	6	82,80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583	14	123,624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62	1	3,10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184	1	22,1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66	1	10,42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270,597</b>	<b>29</b>	<b>299,028</b>	<b>29</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18,276	2	32,96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529	4	32,89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353	1	20,799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1,158</b>	<b>7</b>	<b>86,654</b>	<b>9</b>
2XXX <b>負債總計</b>	<b>341,755</b>	<b>36</b>	<b>385,682</b>	<b>38</b>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230	43	408,230	4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40,786	4	40,786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75	2	10,5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3	28,76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701	14	127,639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2,793)	( 1)	9,899	1
3500 庫藏股票	( 17,120)	( 2)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594,146</b>	<b>63</b>	<b>625,824</b>	<b>62</b>
36XX <b>非控制權益</b>	<b>4,824</b>	<b>1</b>	<b>5,100</b>	<b>-</b>
3XXX <b>權益總計</b>	<b>598,970</b>	<b>64</b>	<b>630,924</b>	<b>62</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940,725</b>	<b>100</b>	<b>\$ 1,016,606</b>	<b>100</b>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58,146	100	\$ 767,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 382,761)	( 58)	( 458,491)	( 60)
5900 營業毛利	275,385	42	309,450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94,267)	( 14)	( 89,706)	( 12)
6200 管理費用	( 72,837)	( 11)	( 89,302)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530)	( 12)	( 83,012)	(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2,634)	( 37)	( 262,020)	( 34)
6900 營業利益	32,751	5	47,4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818	3	31,49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50	1	5,305	1
7050 財務成本	( 1,619)	-	( 1,7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86	-	8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35	4	35,928	5
7900 稅前淨利	59,786	9	83,35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 15,507)	( 2)	( 22,774)	( 3)
8200 本期淨利	\$ 44,279	7	\$ 60,584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27	1	(\$ 9,492)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47)	-	1,6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404)	( 4)	( 3,330)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014)	( 1)	( 1,4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48	1	8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290)	( 3)	(\$ 11,858)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89	4	\$ 48,726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471	7	\$ 60,72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2)	-	( 138)	-
	\$ 44,279	7	\$ 60,58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65	4	\$ 48,90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6)	-	( 174)	-
	\$ 25,989	4	\$ 48,726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1		\$ 1.4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0		\$ 1.48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保	盈餘				主之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5,856	\$ 28,767	\$ 91,687	\$ 13,844	\$ -	\$ 589,170	\$ 5,274	\$ 594,444
103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	4,647	-	(4,64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46)	-	-	(12,246)	-	(12,246)
宣告現金股利	-	-	-	-	(7,877)	(3,945)	-	(11,822)	(36)	(11,8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722	-	-	60,722	(138)	60,584
104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27,639	9,899	-	625,824	5,100	630,9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0,503	\$ 28,767	\$ 127,639	\$ 9,899	\$ -	\$ 625,824	\$ 5,100	\$ 630,924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0,503	\$ 28,767	\$ 127,639	\$ 9,899	\$ -	\$ 625,824	\$ 5,100	\$ 630,924
104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	-	6,072	-	(6,07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823)	-	-	(40,823)	-	(40,823)
現金股利	-	-	-	-	-	-	(17,120)	(17,120)	-	(17,120)
買回庫藏股	-	-	-	-	-	(22,692)	-	(18,206)	(84)	(18,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71	-	-	44,471	(192)	44,279
10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29,701	(12,793)	(17,120)	594,146	4,824	598,9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6,575	\$ 28,767	\$ 129,701	\$ (12,793)	\$ (17,120)	\$ 594,146	\$ 4,824	\$ 598,970

註1：民國103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836及員工酬勞\$836

註2：民國104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1,660及員工酬勞\$4,151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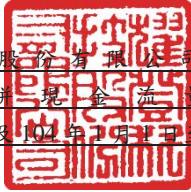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786	\$ 83,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收入數)	1,787	( 3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2,993	51,449
攤銷費用	2,305	3,179
利息收入	( 1,914)	( 2,409)
股利收入	( 763)	( 636)
利息費用	1,619	1,7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786)	( 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87	289
處分投資利益	( 18,380)	( 1,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9,100)	17,538
應收帳款淨額	7,494	( 37,2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4)	-
其他應收款	4,530	( 2,763)
存貨	( 18,301)	17,788
預付款項	( 5,310)	( 2,524)
其他流動資產	3,661	( 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08	( 9,422)
應付帳款	( 23,994)	( 32,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43)
其他應付款	1,820	18,1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	( 202)
其他流動負債	737	( 1,5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437)	9,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036	111,539
支付所得稅	( 11,033)	( 7,090)
收取之利息	1,914	2,409
支付之利息	( 1,591)	( 1,958)
收取之股利	763	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89	105,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3,37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4,31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1,898)	10,2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419)	( 53,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845
無形資產增加	( 2,320)	( 3,074)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7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08	( 3,9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816)	( 6,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126)	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	( 46,8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90,000)	( 50,000)
舉借短期借款	75,000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4,685)	( 23,573)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9)	36
發放現金股利	( 40,823)	( 12,246)
購入庫藏股	( 17,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637)	( 10,7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125)	( 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9,629)	47,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650	227,1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021	\$ 274,65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	配合 法令 修正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配合 法令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公告申報。</p> <p>六、依前述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依前述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u>程序</u>第六條二、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六條二、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p>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三條</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u>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十四條</p> <p>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上述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各董事對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各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上述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各董事對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各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配合法令修正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六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第九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十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七、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二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當屆董事應選名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第一項獨立董事以外之其餘董事，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2,795,100	6.85
董事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傑中	8,124,000	19.90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琦	2,420,000	5.93
董事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1,696,199	4.15
獨立董事	周俊宏	0	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
獨立董事	黃志成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5,035,299	36.83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40,823,000 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規定。

